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75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5案）

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张欢欢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8776号
李秀丽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8781号

陈宝龙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8779 号
廖小香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8778 号
颜建碧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8635 号

附件 1：张欢欢 催告书

2：李秀丽 催告书

3：陈宝龙 催告书

4：廖小香 催告书

5：颜建碧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76号

被催告人：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组石田路50号

2025年12月2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40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张欢欢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张欢欢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62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79号

被催告人：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组石田路50号

2025年12月2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41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陈宝龙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陈宝龙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082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81号

被催告人：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组石田路50号

2025年12月2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40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秀丽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秀丽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011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78号

被催告人：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组石田路50号

2025年12月2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41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廖小香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廖小香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6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635号

被催告人：东莞爱迪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组石田路50号

2025年12月24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359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颜建碧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颜建碧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43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